

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这样的贷款信息背后暗藏陷阱

企业在筹资复产，有人却放贷施骗

阅读提示

随着各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融资难问题，急需资金周转。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则专门开发假冒高仿网贷APP，实施融资贷款诈骗。这其中，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为主要受害群体。

本报记者 于灵歌

网络办理小额贷款，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网络上常能看到这样的贷款广告。近日，多地警方发布关于防范网络贷款诈骗的风险提示，指出随着各地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部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融资难问题，急需资金周转，一些不法分子趁机通过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融资贷款诈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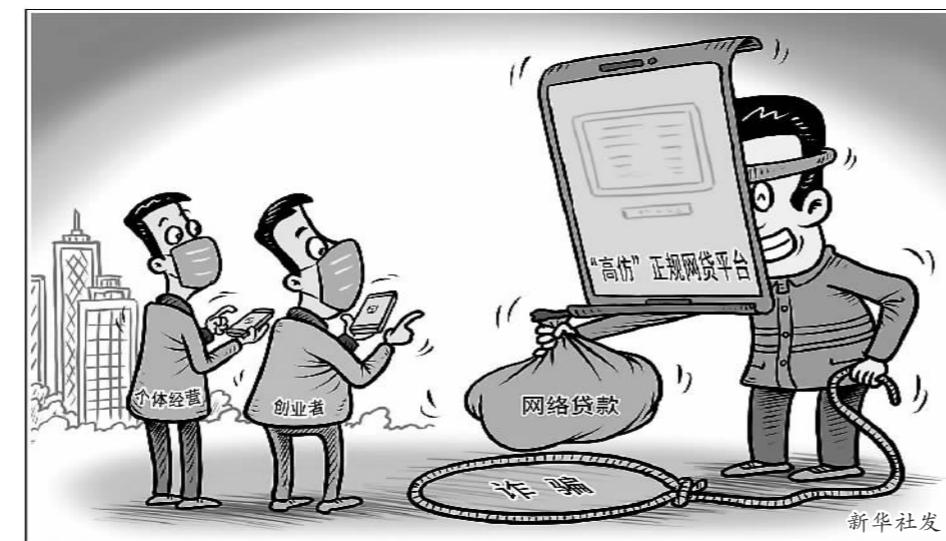
全国公安机关侦破利用疫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情况显示，截至3月24日20时，警方累计侦破案件14786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605名，累计涉案金额超过4.88亿元。警方提醒，网络贷款诈骗依然是诈骗重灾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为主要受害群体，应警惕伸向复工复产企业和职工的网贷“黑手”。

小微企业险入低息贷款陷阱

今年2月，贵州一小微企业的负责人江女士急需10万元资金启动复工复产，但受疫情防控影响，难以向银行申请贷款。正在发愁之时，她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声称该公司可以提供低息无抵押贷款。

江女士通过网络平台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公司申请网络贷款3万元。正当她准备按照要求缴纳10%手续费时，该公司又来电，表示如在该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万元，信贷额度可提高至20万元。江女士表示拒绝，对方遂威胁声称江女士未按约定汇款，构成犯罪。

江女士察觉出问题后，向律师提出咨询。律师初步判断这是一起网络金融诈骗，立即告知江女士不要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记者注意到，多地警情数据显示，类似的网贷诈骗案件较同期有所增长。近期最高检总结的疫情期间的10类多发诈骗案件类型中，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诈骗是其中之一。

今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发起的“诊断疫情对微弱经济体金融健康的影响与政策建议”课题调查显示，在所有受访企业中，约70%的企业主表示疫情暴发后企业有资金缺口，54%的企业主希望得到1年以上的固定期限贷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告诉《工人日报》记者，针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主的网贷诈骗案多发，与中小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有关。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金补充能力较差，更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贷款需求大。”盘和林说，“然而由于受疫情影响及中小企业固有的信用障碍，中小企业通过传统融资渠道、民间融资渠道可获资金有限，因而转向网络贷款。”

“李鬼”网贷APP真假难辨

据福建警方披露，今年2月，福建莆田的张某需要贷款，自称“360借条”员工的“小张”联系张某，称可以贷款，随后双方互加微信。

此后，张某安装了“客服”发送的“360借条”APP，注册并填写资料并贷款5万元，但一直没有放款。“客服”以资料出错，需要缴纳担保金、办理会员等为由，分数次要求张某转账。3月8日，意识到被骗的张某某选择报案。

“客服”发给张某某让其安装的正是假冒APP。《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像这样诱导受害者下载假冒贷款APP的方式，是网贷诈骗的主要“套路”。记者在安卓、苹果两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发现，目前仍有不少借贷APP，其产品名称、图标都与知名平台十分相似，使得用户难以分辨。

记者了解到，诈骗团伙往往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贷款信息，冒充知名借贷平台，引诱有贷款需求的人群“上钩”，再以工本费、保证金、会员费、解冻费等名目进行收费诈骗。

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发现互联网金融仿冒网站4.81万个，受害用户达12万人次，互联网金融仿冒APP2801个，仿冒APP下载量3343.7万次。

假冒贷款APP风行，背后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产业链，包括假冒APP开发者、网贷系统伪造商及个人信息贩卖数据公司等，且开发成本低廉。

“正规的网络借贷平台不会在放款前收

取任何费用，收费的一定是骗子！”目前，不少正规网贷平台发布了关于打击侵权假冒金融APP、假冒客服的声明和防骗提示。此外，多地反诈中心发布提示广大市民，不点击不下载陌生的链接、APP，不要随意填写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不向任何人泄露验证码；所有正规的公司不会在放贷前收取任何费用。

对借复工复产行骗者严惩不贷

疫情发生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多地金融机构出台了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盘和林认为，帮助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发挥好定向支持的作用，有针对性地、结构性地发力。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不同地区及行业的企业，要实行重点帮扶，例如给予定向补贴、减税降费等，保证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以尽快恢复经济活力。

对中小企业主对贷款“短、小、急、频”等需求，盘和林表示，互联网金融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操作灵活、适配性高等特点，互联网贷款的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痛点，因此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的规定上可适当做出放款调整。“但要充分发挥好互联网金融的作用，还要在保护互联网金融数据安全、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方面多着力。”

盘和林提示，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贷款人需对网贷有基本的了解。“天上不会掉馅饼。一般来说，放款之前先收费、承诺利息比银行还要低、只要身份证就能下款等都是诈骗机构吸引客户的常用伎俩。”他建议，贷款人在选择贷款机构时应充分保持警惕，可提前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工具对贷款平台做必要背景调查，并尽量选择官方平台等正规渠道贷款。

记者注意到，在最高检公布的疫情期间多发诈骗案件中，除了网贷诈骗，还有针对公司企业合同诈骗、虚假出售防疫物资诈骗、以疫情防控检查名义诈骗等多种名义实施的诈骗。

最高检发布风险提示，警告企图假借复工复产之名套取资金的不法分子，切不可铤而走险，否则检察机关将严惩不贷。

企业不签合同疫情期间又克扣工资咋办？

法律援助给出维权意见

本报讯（记者卢越）司法部4月1日发布第二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在其中一个案例中，王某被企业拖欠、克扣工资，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其提出法律意见，帮助劳动者维权。

3月3日晚，王某通过北京市法律服务网申请法律援助。据其陈述，其于2019年年底入职朝阳区某公司，至2020年2月7日提出离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保。离职原因为公司在2月7日未与员工协商，发文件强制调整工资待遇；公司未按时发放1月份工资，在3月发放的1月份工资中，存在克扣现象，发放数目和同期入职相同岗位的人员相差超过2000元，未提供工资条说明扣款类型和具体数额。

王某还称，其在2月1日至2月7日期间，经公司部门领导安排在家办公，公司未认可其劳动工时；疫情发生前，公司要求每周六加班，并未计算加班工时，也未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北京市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解答说，该公司在疫情发生前用人超过1个月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对于王某的诉求，法律服务人员建议其梳理加班的证据，并据以主张加班费。

关于受疫情影响期间的劳动报酬计算问题。法律服务人员表示，2020年1月31日—2月2日作为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假期，1月31日（周五）和2月1日（周六调休日）2天均可参照休息日，2月2日为周日属于休息日。由于王某主张2月1日至2月7日根据领导安排提供了劳动，因此2月1日、2月2日按照休息日计算加班费，即每日工资=日工资×200%。2月3日至2月7日为正常劳动时间，按照原日工资支付。

工作人员特别提醒王某注意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并建议其理解公司面临疫情遭遇的风险，希望和公司相互理解，共克时艰。

司法部在案例评析中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许多企业难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劳动用工方面引发诸多法律问题。本案既反映了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反映出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凸显出公共法律服务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招防范
假冒银行名义行骗

存到“银行”的钱竟然会不翼而飞，这是怎么回事？来看一起案例。



赵某为偿还巨额债务，利用曾在银行从事储蓄柜员的经历，对外谎称银行内部有高息揽储业务，且在存款时预先支付利息，可以通过其优先办理。

赵某要求被害人将现金和身份证件交给自己，擅自代被害人办理能够支取该存款账户内存款的“卡折合一”银行卡，并设置密码。

随后，赵某持银行卡将被害人存折账户内钱款转账至自己账户，共骗取钱款1700余万元。

近年来，打着银行高息揽储的幌子进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的案件层出不穷。以下几招助您识破和防范骗局。

1. 银行网点核真伪

对于个人在外宣称能够“保本”，又承诺给予高收益的存款、理财各类业务，应到银行向工作人员核真真假。



2. 钱款证件不离身

需在银行办理存款、理财等业务时，应带好钱款、身份证件，亲自前去办理，不将钱款、证件交由他人保管或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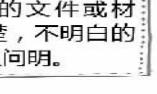
3. 办理过程全参与

在银行办理存款、理财等业务的过程中，应坚持到正规设立的银行网点柜面办理，并全程参与办理过程。



4. 签名之前看仔细

对于需要签名的文件或材料，一定要审阅清楚，不明白的地方向银行工作人员问明。



5. 无理要求不听取

如不法分子提出存款人不能查询账户、不能办理账户资金变动提额业务等无理要求，一定要小心防范。



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这样的贷款信息背后暗藏陷阱

本报记者 吴铎思

2018年8月，刘某江受某电器公司的雇佣，到某智联公司仓库提取冰箱、冰柜。刘某江在货物装车无人装卸的情况下，自行装卸货物，其间从车上摔下被冰箱砸中，经诊断为右胫腓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据了解，2018年5月，某智联公司与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装卸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某智联公司将装卸业务全面发包给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某智联公司仓库所需要的装卸人员和叉车人员。

刘某江认为，案发仓库系某智联公司所有及管理使用，装卸作业由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二者应对他的损伤承担共同

赔偿责任，对此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案情回顾】

2018年8月，刘某江受某电器公司的雇佣，到某智联公司仓库提取冰箱、冰柜。刘某江在货物装车无人装卸的情况下，自行装卸货物，其间从车上摔下被冰箱砸中，经诊断为右胫腓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据了解，2018年5月，某智联公司与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装卸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某智联公司将装卸业务全面发包给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某智联公司仓库所需要的装卸人员和叉车人员。

刘某江认为，案发仓库系某智联公司所有及管理使用，装卸作业由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二者应对他的损伤承担共同

赔偿责任，对此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庭审过程】

2018年8月，刘某江受某电器公司的雇佣，到某智联公司仓库提取冰箱、冰柜。刘某江在货物装车无人装卸的情况下，自行装卸货物，其间从车上摔下被冰箱砸中，经诊断为右胫腓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据了解，2018年5月，某智联公司与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装卸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某智联公司将装卸业务全面发包给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某智联公司仓库所需要的装卸人员和叉车人员。

刘某江认为，案发仓库系某智联公司所有及管理使用，装卸作业由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二者应对他的损伤承担共同

赔偿责任，对此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18年8月，刘某江受某电器公司的雇佣，到某智联公司仓库提取冰箱、冰柜。刘某江在货物装车无人装卸的情况下，自行装卸货物，其间从车上摔下被冰箱砸中，经诊断为右胫腓骨远端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据了解，2018年5月，某智联公司与乌鲁木齐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装卸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某智联公司将装卸业务全面发